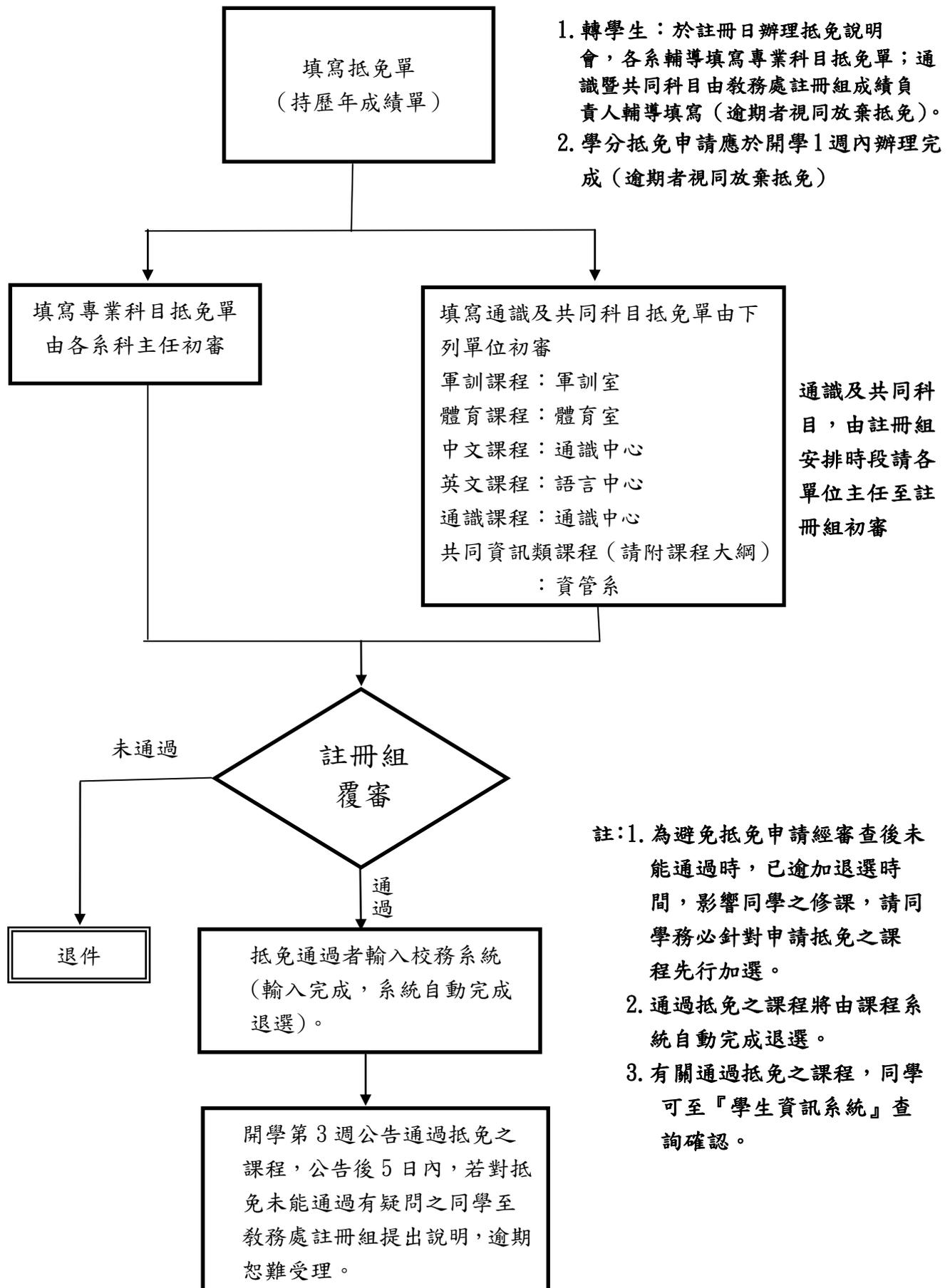


科目學分抵免流程



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注意事項

在校生重補修者：

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 不分系別、不分學制，不需填寫抵免單。

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相同者【例：微積分抵微積分（－）】，需填寫抵免單。

二技同學不得修習二專課程

一、抵免申請條件：

1. 新生（含轉學生）及轉系生：進入本校（轉入系）就讀前，曾修習並獲及格之課程，且與您目前就讀學系課程相關者。
2. 重補修：重補修的課程已停止開課或課程名稱不同者。
3. 復學生：課程銜接無適合課程可選者。（課程標準以休學前入學年度舊課程為準；復學後以新課程為準）
4. 延修生：欠修的課程已停止開課或課程名稱不同者。

二、抵免申請時間：

1. 新生（含轉學生）及轉系生於註冊日，繳交抵免單辦理科目抵免，以1次為原則，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（學期中恕難受理申請）。
2. 學分抵免申請，應於開學一週內辦理完成，以1次為原則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（學期中恕難受理申請）。

三、抵免申請應附證明文件：

1. 專業科目抵免：專業科目抵免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影本（須加蓋證明章戳）。
2. 通識課程暨共同科目抵免：

通識及共同科目抵免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影本（須加蓋證明章戳）。

抵免共同資訊類課程請附課程大綱。

※備註：（1）申請表格除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外，另可自行至

教務處網頁 <http://edu.ypu.edu.tw/files/11-1005-642-1.php> 點選『表格與作業流程』下載。

（2）表格分為 1.專業課程抵免單

2.通識及共同課程抵免單

3.工作經驗及成就抵免單/在職專班工作經驗抵免證明書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新生、轉學生當學期體育不得抵免。
2. 軍訓（一、二）可持退伍令或年滿36歲者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僑生至軍訓室申請免修。
3. 入學前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者，可抵免英文課程（依據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』辦理）。
4. 修習科目應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，以多抵少者，多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5. 辦理抵免時一定要附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影本（須加蓋證明章戳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6. 為避免抵免申請經審查後未能通過時，已逾加退選時間影響同學之修課，請同學務必針對申請抵免課程先行加選。凡通過抵免之課程於開學第3週公告，同學可至『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』，並自動完成退選，請勿再加選相同之課程，重複修課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7.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可至教務處註冊組/法規章程

<http://edu.ypu.edu.tw/files/11-1005-929.php>（編號5）查詢。